



1998年组织会议

1998年2月3日至6日

临时议程*项目7

选举、提名和认可

1997年10月14日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莫桑比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随照附上莫桑比克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莱昂纳多·桑托斯·西芒博士阁下1997年10月10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信。

* E/1998/2。

附件

1997年10月10日

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甚至在加入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以前,莫桑比克就特别关注难民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慷慨收容了来自津巴布韦、南非及世界其它国家的难民。我们也在莫桑比克公民前往邻国寻求避难这段时期积累了重要经验。

1983年10月22日,莫桑比克共和国加入了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于1988年8月25日批准了非洲统一组织1969年9月10日《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及1967年1月31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议定书》。

为了正确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宪法所载的国际团结和保护人权等原则及其它有关法律,莫桑比克于1991年12月31日核准了一项确定难民地位的法律制度的国内法。

在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规约、法令及其它法律文书进行研究审查并在担任观察员8年之后,我国决定成为执行委员会正式成员的候选人。

外交与合作部长

莱昂纳多·桑托斯·西芒博士(签名)
